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

沪市监注奉撤听告字〔2026〕第 260000012026052100 07 号

上海懋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胡晓凡、李新飞、潘建国、黄明惠:

由本局调查的上海懋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涉嫌提交虚假材料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及 2018 年 5 月 10 日取得公司变更登记一案，已调查终结。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告知如下:

上海懋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成立时公司名称为上海盛晶自动门窗有限公司，股东及法定代表人李新飞，监事潘建国。2017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办理变更登记，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胡晓凡，监事变更为黄明惠。2018 年 5 月 10 日，公司再次办理变更登记，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懋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另查明，上海懋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上述两次变更登记提交的申请材料中胡晓凡的签字并非本人签署，提交的身份证系胡晓凡遗失的身份证。

以上事实有笔迹鉴定、身份证遗失证明等证据予以证明。

综上，上海懋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取得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2月26日及2018年5月10日作出的准予上海懋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变更登记。

对上述撤销登记，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政策法规科　　联系电话：021-33611721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解放东路58号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21日

本文书一式六份，五份送达，一份归档。